附件18

**关于区委巡察三组巡察锦山村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年3月18日至5月31日，区委巡察三组对锦山村开展了巡察。10月15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加强对巡察整改的组织领导情况

锦山村党总支部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坚决站在政治大局的高度，深刻反思反馈问题的根源，面对成因不回避，不推诿，真正把着力点放在推进整改、解决问题、促进工作上，让群众明显感受到巡察带来的深刻变化。党总支部书记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坚决站在政治大局的高度，主动认领任务，以坚决的态度、务实的作风、扎实的措施、严格的要求落实好巡察整改工作。反馈后，第一时间成立锦山村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党总支部会议听取巡察整改情况。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方面

**1.关于村集体经济单一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巡察整改方案制定后，立即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谋划，结合村自然资源和实际情况，建设老年活动中心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设计、造价预算审核；继续盘活南山北路前埔岭边角荒坡山地出租，预计村集体每年增加收入3万多元。

**2.关于基础设施有待改善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针对“一田港电信基站至旧礼拜堂道路未能贯通硬化，群众出行有所不便”的问题。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研讨道路贯通硬化方案，项目建设需对群众房屋征拆迁补偿，涉及金额较多，考虑村财力有限未能贯通硬化。目前为改善群众日常出行，已安装太阳能路灯6盏。二是针对“部分村级监控探头已损坏，85路监控探头中有15路不能使用”的问题。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全面摸排视频监控设备的运行状况对村级监控探头损坏6个及时进行修复，对有部分由“雪亮工程”治安平台安装的监控损坏已向相关部门反映。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关于会计人员记账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由于群众账户处于休眠状态未能全部转出，银行收入金额与实际转出金额有出入。现已补充情况说明。二是对相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今后工作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定期对财务账进行检查复核，确保今后财务核销工作合规合法。

**2.关于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便民服务大厅及广场灯光建设等水电材料费和路灯零星维修材料，由于是不同时间建设两个不同项目所以合同签订落款时间有两个。现已补充情况说明。二是对具体经办人员进行谈话提醒，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对财务合同资料进行检查复核，杜绝类似问题出现。

**3.关于报销手续不完整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针对支付旧灰窑至一田港桥头道路硬化及排水工程进度款问题，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对未进行招标项目进行解释说明并规范做好相关会议记录；赤土园路口至一田港桥头道路硬化及排水工程已补齐工程竣工验收材料；其余账务已全面排查已补附单价及数量清单。二是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谈话提醒，组织开展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并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学习，严格规范支出票据的审核把关流程。

**4.关于资产登记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已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入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做到固定资产“账物相符”确保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有效实施，杜绝再次出现未入账的情况。二是已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同时组织村“两委”干部开展集中培训，严格工作要求，规范项目报销流程。

**5.关于采购询价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二是组织“两委”班子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成立采购小组，坚持多方比价的原则，明确采购项目将多方询价比价后进行商榷，确保固定资产采购程序规范有序。

**6.关于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置不合规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签订的合同均已于今年到期，已经和企业达成一致意见，之后签订的合同租金按每年2%逐年递增。规范资产资源管理，提高资产资源利用效率，根据市场行情和资源价值，合理确定承包租金，村集体每年增加收入0.5万元。二是对相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并组织村“两委”干部开展集中学习，加强对租赁合同的审核把关，严格按照村集体资产资源工作要求进行租赁。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关于村民代表大会存在虚开情况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对党建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二是召开今后工作中严格按规范程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决策前进行充分酝酿讨论，确保决策结果真实表达与会代表意见；严格执行签到制度，制定签到表并要求村民代表在其上签字，确保会议的有效性、真实性。

**2.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村党总支部开展规范“组织生活会”专题培训1次，在培训时强调要坚持组织生活会、坚持民主评议党员，明确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和1次民主评议党员。二是对党建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要求加强党建资料的保管，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制度，并做好民主评议登记、会前学习、谈心谈话记录，杜绝再次出现材料缺失的情况。

**3.关于“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已召开党员大会加强“三会一课”制度学习，每月按时召开支委会，支部督促各党小组按时召开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二是对党建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并加强党建资料的保管，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做好会议记录。

**4.关于发展党员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已对会议记录人员进行谈话提醒，组织党务工作者开展业务培训，增强业务能力，在以后发展党员过程中严格按照发展流程和步骤发展党员，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会议记录，做到会议记录及时、规范，做到会议的讨论过程和最后投票结果必须详细记录到会议记录本上。

**5.关于党费收缴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已通知涉及未按标准交纳党费党员，按照工资标准将2023年的党费进行补缴，每人补缴240元，2024年起按照正确比例收缴，并对党务工作者工作不认真做出批评教育。二是组织党员进一步学习党费收缴相关规定，加深党员对党费收缴的理解，特别是预备党员交纳党费的时间和退休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

**6.关于党员“三诺”工作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已召开支委会传达学习加强“三诺”工作要求，组织各党小组负责人后续督促各党小组结合实际进行承诺、认真开展践诺、评诺，实事求是给予评议意见。二是对党建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要求其加强党建资料的保管，严格落实党员“三诺”工作制度，及时报送街道党工委审核。

三、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问题、移交的信访反映，按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共对3名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其中，给予批评教育3人。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无。

经过一段时间的集中整改，锦山村党支部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下一步，将一是始终保持“巡察结束、整改持续”的高压态势，紧紧抓住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坚决突出问题导向，坚持重点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持之以恒抓整改。二是对已经整改的问题，重点实行“回头看”督查，对整改后发现的新问题“再深挖”，对整改效果不彻底的问题“再整改”，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三是把握巡察整改契机，结合工作实际，对反馈问题深入研判分析，推进巡察成果长效化运行。